

『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』決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

第一案

案由：經正式會議（校務、院務會議）通過，但未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（中心），是否應將其列入公文系統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於電子公文系統中設一虛擬「研究總中心」，所有校級研究中心隸屬其下，並簽請一副校長或校長擔任主管。
2. 院級研究中心則設於院下，以其院長為其主管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電子公文系統內電子職章如何管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擬請研發處修訂計畫助理聘任申請表及契約書，並直接註明職稱以符法定程序。
2. 函知本校各單位，非組織編制內研究中心若有人事異動請主動通知文書組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訂定『執行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獎懲辦法（草案）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變更電子公文公告發佈作業，該公文附件不隨 mail 寄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文書組建議系統公司，將電子公文公佈欄獨立一個新網頁，不要與公文系統連結。